

市局机关物资搬运服务合同

(2025—2026)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乙方：北京迁喜搬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物资搬运货物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搬运货物

- 1、由甲方指定的货物
- 2、由甲方指定的数量

第二条 包装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搬运物品进行标准包装。乙方应将搬运的小件物品提前打包、整理，文件资料要装箱封好，电脑要拆掉连线，所需搬运物品集中堆放。也可由甲方进行包装，但包装前应检查物品，保证安全运输。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做到服务热情周到，保证物品完整无损，服从甲方人员的分配与指挥，将物品码放到位，如在搬运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条 物资搬运服务日期

-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乙方装货拉出拆卸现场之后保证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运至甲方指定

地点。因气候等意外因素影响，可酌情延期。

3、甲方如需变更搬运时间的，应于约定搬运日期前通知乙方。

4、搬运作业进行中，因刮风、下雨、路况等因素以致未能完成的，由双方另定时间继续完成。

第五条 搬运地点

货物搬出地点：北京市。货物搬到地点：北京市。乙方需依甲方的指示将承运货品搬运至指定位置。

第六条 搬运车辆

乙方选用合适车辆按甲方要求安全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离开搬出地点后，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检验

甲方应及时对送达货物进行检验。双方做好货物清点、核对、交接。

第八条 费用

1、搬运用费用：

(1) 车辆费：每车次 330 元人民币（按照一车三人配备 4.2m 厢式货车），按实际车次结算。车型：根据实际情况派遣。采用车次方式收费的，乙方应按车辆的容积，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满载方式进行；

(2) 超公里费：搬运距离 10 公里内不收取费用，超出 10 公里按照每超出 1 公里收取费用 5 元；

(3) 人员服务费：每人每小时收取 50 元。

2、合同总价 146121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

3、搬运期间，乙方的餐饮差旅费、过桥费、通行费、油费、车辆维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4、乙方应依本合同所约定的计价方式收费，不得借故加价或要求任何附加费用。

5、无电梯的房屋、搬运贵重物品、使用少量包装材料不再另行收费。

第九条 结算方式

甲方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进行结算，支付上月服务款，乙方需提供服务清单及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甲方获得的经费审批为准，因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安全保证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将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对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在装卸、运输途中一旦出现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损坏等情况，原则上按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另有约定的，按约定限额赔偿。但如果货物的缺失和损坏是由不可抗力、货物自身属性决定的合理损耗或是甲方过错造成，则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

搬运过程中，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物品损毁

1、乙方对于因搬运过程所致甲方物品的毁损、灭失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搬运物的性质，或因甲方

的过失所造成的，不在此限。

2、上述情形，乙方应于搬运完成后三日内告知甲方，如搬运物品有毁损灭失不易发现的，应于搬运完成后十日内，将情形告知甲方。

3、乙方应在搬运物品装车前或货物离开搬出地点前，向甲方确认是否有现金、有价证券、珠宝、贵金属、美术品、古董或其他贵重物品，否则应承担货物毁损或灭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责任负担

乙方因搬运对第三方所发生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乙方须具备发生交通意外时的及时处理和赔付能力，如出现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保证随时预留机动搬运人员 10 人和运输车辆 3 台次，在甲方任务较多时能随时调用。

6、按照甲方要求，根据搬运任务的需求，随时租用吊车、叉车（所用吊车、叉车具备特种设备的年检合格证书件，吊车和叉车操作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十六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

交方式传递。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 高政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6 号; 联系人: 王建国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

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家电如冰箱、空调等电器均含在运输费里不在单独收取费用，上下楼层不再额外收费，餐费自理，甲方不提供餐食。

- 2、如遇到达现场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搬运需要等待时间不单独收取等时费。
- 3、如遇临时用车时，保证车辆 2 小时到达指定搬运现场。
- 4、参与搬运人员着装统一，均为公司统一工作服。
- 5、乙方服务质量好，不能有投诉，如有投诉超过 10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搬运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6、结算单据有统一签订单据，不得涂改，不得擅自修改单据，如有此违规行为此单业务作废。
- 7、乙方违约后，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刘涛

2025年12月9日

乙方:



签字（盖章）:

王群

2025年12月9日